

新營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課後社團退社/費申請單

班級： 年 班	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(造清冊使用)：
申請日期	110 年 月 日	
申請退出 之 社團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六	
	社團名稱：	
退社原因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其他課程安排時間衝突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內容不符期待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-請填寫原因：	

退費規則：

1. 自 110 年 3 月 16 日(二)當日起，若需退出社團，須填寫此申請書，並以繳交至體育組之日期，做為申請退費之日期基準。
2. 開課後未達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課後達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達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若申請退費時，學校尚未進行扣款程序，則依上揭標準，扣除應退費金額後，扣繳應付費用；若申請退費時，學校已進行扣款程序，將統一於社團結束前核銷退費。
6. 退款將匯入「原設定之扣款帳號」

家長簽名：

體育組長：

收件日期：

學務主任：